

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章程修订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,51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.680000股，并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，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由21,518,000股增至35,892,024股。根据公司权益分派结果相应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1、公司章程第六条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1.8万元。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,892,024.00元。”

2、公司章程第十七条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1.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892,02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”

以上章程修改最终以工商确认为准。除上述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